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 CB(2)1898/18-19 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 號：CB2/PL/WS+CB4/PL/ED

福利事務委員會與教育事務委員會 聯席會議紀要

日 期：2019 年 5 月 28 日(星期二)
時 間：上午 9 時 30 分
地 點：立法會綜合大樓會議室 1

出席委員：福利事務委員會

- 鄭俊宇議員(主席)
- * 梁耀忠議員
- * 田北辰議員, BBS, JP
- * 陳志全議員
- * 梁志祥議員, SBS, MH, JP
- 郭家麒議員
- 郭偉強議員, JP
- * 張超雄議員
- 潘兆平議員, BBS, MH
- 楊岳橋議員
- 尹兆堅議員
- 柯創盛議員, MH
- 容海恩議員
- 陳沛然議員
- * 鄭松泰議員

教育事務委員會

- 葉建源議員(主席)
- 鄭泳舜議員, MH(副主席)
- 張宇人議員, GBS, JP
- 李慧琼議員, SBS, JP
- 梁美芬議員, SBS, JP

毛孟靜議員
盧偉國議員, SBS, MH, JP
周浩鼎議員
許智峯議員
劉國勳議員, MH
范國威議員
陳凱欣議員

缺席委員 : 福利事務委員會

- * 邵家臻議員(副主席)
- * 朱凱迪議員
- * 陸頌雄議員, JP

教育事務委員會

石禮謙議員, GBS, JP
葉劉淑儀議員, GBS, JP
馬逢國議員, SBS, JP
莫乃光議員, JP
郭榮鏗議員
黃碧雲議員
蔣麗芸議員, SBS, JP
吳永嘉議員, JP
何君堯議員, JP
何啟明議員
陳淑莊議員
張國鈞議員, JP
區諾軒議員

(* 亦為教育事務委員會委員)

出席公職人員 : 議程第 II 項

勞工及福利局副局長
徐英偉先生, JP

社會福利署助理署長(康復及醫務社會服務)
郭志良先生

教育局首席助理秘書長(特殊教育)
黎錦棠先生

教育局高級專責教育主任(言語治療)
許護安女士

應邀出席者 : 議程第 II 項

工黨

主席
郭永健先生

公民黨

地區發展主任
伍僥敏小姐

胡志健先生

智障人士老齡化關注組

組員
李祥佩女士

何希賢先生

高展鵬先生

潘文瑋小姐

李錦成先生

香港基督教服務處智愛家長會

執行委員
鄧筱芝女士

列席秘書 : 總議會秘書(2)4
詹詠儀女士

列席職員 : 高級議會秘書(2)4
余綺華女士

議會事務助理(2)4
許賽芳小姐

經辦人/部門

I. 選舉主席

福利事務委員會主席鄭俊宇議員表示，經教育事務委員會主席葉建源議員同意，聯席會議應由鄭議員主持。根據《內務守則》第 22(k)條，委員同意由鄭議員主持聯席會議。

II. 為長者、殘疾人士及有特殊需要的學童提供言語治療服務

[立法會 CB(2)1509/18-19(01)號文件]

2. 應主席邀請，勞工及福利局副局長("勞福局副局長")向委員簡介政府當局為長者、殘疾人士及有特殊需要的學童提供言語治療服務。

3. 主席邀請團體/個別人士陳述意見。共有 9 個團體/個別人士表達意見，他們的意見綜述於附錄。

政府當局就團體/個別人士的意見作出回應

4. 勞福局副局長回應團體/個別人士表達的意見時提出下列各點：

- (a) 社會福利署("社署")分別自 2019 年 2 月及 2019 年 3 月起循序漸進推行為期 4 年的安老院舍外展專業服務試驗計劃及私營殘疾人士院舍專業外展服務試驗計劃("該等試驗計劃")。該等試驗計劃為私營安老院舍和私營殘疾人士院舍的住客提供外展服務，包括言語治療服務。社署設計該等試驗計劃時已諮詢各言語治療服務團體；

- (b) 社工及言語治療師的人數已有所增加，以加強對言語治療服務使用者及其照顧者的支援；
- (c) 與私營言語治療診所/中心相比，非政府機構在為安老院舍及殘疾人士院舍的住客提供全港性及跨專業服務方面更具經驗，故此獲邀就提供該等試驗計劃的服務提交計劃書；
- (d) 非政府機構無須在計劃書中標明提供該等試驗計劃的服務的收費。揀選非政府機構提供該等試驗計劃的服務並非以收費水平為準則，而是基於服務計劃書的質素。提交計劃書的非政府機構，必須具備至少 3 年直接在安老院舍提供安老服務或在殘疾人士院舍提供康復服務的經驗。政府當局會密切留意該等試驗計劃的推行情況，亦會考慮日後邀請私營言語治療診所/中心為安老院舍/殘疾人士院舍住客提供言語治療服務的建議；
- (e) 政府當局會考慮因應個別有合理需要的學童的情況，向 6 歲或以上的學前兒童提供學前康復服務所屬的言語治療服務；
- (f) 社署和教育局已改善把有特殊需要學童的評估報告由幼稚園轉介至小學的機制，使這些學童可在升讀小學後繼續獲得適當支援。社署與衛生署亦就兒童體能智力測驗服務加強了合作；及
- (g) 當局分階段優化言語治療服務，以確保有足夠言語治療師提供服務。政府當局會密切留意言語治療師的人手供應情況。

5. 教育局首席助理秘書長(特殊教育)("首席助理秘書長(特殊教育)")亦作出以下回應：

- (a) 由 2019-2020 學年起，教育局會推行"加強校本言語治療服務"，分 3 年在公營普通中、小學開設校本言語治療師職位，讓學校組成群組聘請校本言語治療師，支援有言語障礙("語障")的學生。由於"加強校本言語治療服務"的校本言語治療師會成為學校的一份子，他們可加強教師與校內其他專業人員的合作，在預防、治療和發展等範疇協助有語障的學生，從而提供更穩定、可持續和全面的服務幫助有語障的學生；
- (b) 言語治療師過往為學校提供言語治療服務的經驗，在"加強校本言語治療服務"的薪金評估中會獲得承認，惟須提供足夠及有效的文件作為證明；
- (c) 學校為校本言語治療師制訂工作指引及職責時，須參考《校本言語治療服務指引》。為協助學校監察"校本言語治療服務"的推行情況，教育局的專責教育主任(言語治療)會定期探訪學校，就"加強校本言語治療服務"的推行情況及校本言語治療師的表現提供意見；及
- (d) 教育局會為學校員工(包括校本言語治療師)舉辦專題研討會、工作坊及有關良好做法的分享會等，以期加強對有語障的學生的支援。

討論

加強言語治療服務及改善其服務質素

6. 毛孟靜議員認為，食物及衛生局、社署及教育局應盡力支援需要言語治療服務的人士。她詢問政府當局會如何縮短言語治療服務的輪候時間。

7. 勞福局副局長回應時表示，政府當局已增加該等試驗計劃為長者和殘疾人士提供的言語治療服務。為加強支援有語障的學生，政府當局已增加社工和校本言語治療師的數目，並優化幼稚園至小學的言語治療服務銜接。此外，到校學前康復服務試驗計劃已於 2018 年 10 月常規化，名額將由 2019 年 10 月起增加至 7 000 個；若資源許可，名額會於未來 5 年再予增加，務求達至學前康復服務"零輪候"。政府當局會密切留意該等試驗計劃提供的言語治療服務，有需要時會再加強服務。

8. 潘兆平議員及梁耀忠議員關注到是否有足夠的言語治療師。潘議員又詢問有關增撥資源以提供言語治療服務的情況。勞福局副局長回應時表示，當局已在該等試驗計劃下成立以地區為本的跨專業團隊，為私營安老院舍及私營殘疾人士院舍的住客提供外展服務，包括言語治療服務。據政府當局評估，由於部分言語治療服務將分階段提供，言語治療師的人手應足以應付服務需求。就潘議員查詢校本言語治療師的薪酬，勞福局副局長表示，校本言語治療師職位的起薪點已按總薪級表調高了兩個薪點。

9. 主席呼籲政府當局制訂提供言語治療服務的長遠發展計劃。葉建源議員認為，當局應盡快設立專業註冊制度，以確保言語治療服務的質素。毛孟靜議員認為，當局應為言語治療師設立法定註冊制度。勞福局副局長回應時表示，他會把這些意見轉達相關的政策局。

10. 盧偉國議員表示，鑒於人口不斷老化，政府當局應估算長者對言語治療服務的需求，並制訂長遠計劃，以應付服務需要。勞福局副局長回應時表示，預計該等試驗計劃會惠及約 45 000 名私營安老院舍的住客，包括有吞嚥困難或語障的長者。政府當局會監察服務需求，有需要時會增加服務供應。

11. 對於許智峯議員關注為有語障的學生提供的言語治療服務質素，首席助理秘書長(特殊教育)表示，教育局十分重視此類服務的質素。他向委員

保證，教育局會與學校監察"加強校本言語治療服務"的推行情況，有需要時會改善有關服務。

為學前兒童提供言語治療服務

12. 葉建源議員詢問，政府的政策是否在有語障的幼稚園學生年滿 6 歲時，就停止為他們提供到校言語治療服務。勞福局副局長回應時表示，6 歲或以上的幼稚園學生如需要言語治療服務，政府當局會按個別情況酌情考慮為他們提供到校言語治療服務。政府當局會研究如何更妥善處理這些特別個案。政府當局亦會密切留意言語治療服務由幼稚園過渡至小學的情況，有需要時會就有關安排作出改善。首席助理秘書長(特殊教育)補充，衛生署轄下各兒童體能智力測驗中心、醫院管理局及社署資助的學前康復服務單位分別為有特殊需要幼稚園學生進行評估的資料及進度報告會轉交小學，以便教師及校本言語治療師為有關學生計劃並安排合適的校本言語治療服務。教育局及學校會在這些學生入讀小學後監察其進度。首席助理秘書長(特殊教育)進一步表示，除作出介入外，把言語學習策略融入教學，加強預防和發展等範疇，將為"加強校本言語治療服務"的未來路向。

13. 毛孟靜議員認為，有語障的學生有權獲得言語治療服務，她詢問當局按何理據，就為有語障的幼稚園學生提供到校言語治療服務設定年齡限制。勞福局副局長重申，有語障的幼稚園學生升讀小學時，可按需要獲提供言語治療服務。

14. 葉建源議員、張超雄議員、梁耀忠議員、毛孟靜議員、郭家麒議員及盧偉國議員認為，政府當局就為有需要的幼稚園學生提供到校言語治療服務設定年齡限制，並不合理。他們強烈促請政府當局繼續向這些學生提供有關服務，直至他們升讀小學為止。委員要求政府當局就此作出書面回應。

15. 盧偉國議員進一步表示，有特殊需要兒童在黃金學習時期盡早接受所需的訓練，十分重要。為此，當局應設立機制，及早識別有特殊需要兒童並作出介入。勞福局副局長回應時表示，衛生署

政府當局

轄下各母嬰健康院會由兒童出生一直監察他們至 5 歲，以便及早發現成長、發展或行為等問題。若兒童有重大的健康、發展或行為問題，會獲轉介至衛生署的兒童體能智力測驗服務作進一步跟進。勞福局副局長明白及早向有特殊需要的學前兒童作出介入的重要性，並重申到校學前康復服務名額將於 2019 年 10 月增加至 7 000 個。

有言語障礙的兒童的入學情況

16. 葉建源議員提到，曾有一名有語障的兒童被學校拒絕安排入學面試，他詢問有關學校有否違反相關規例。首席助理秘書長(特殊教育)回應時表示，根據《殘疾歧視條例》(第 487 章)及按該條例制訂的《教育實務守則》，教育機構不應歧視殘疾人士，以殘疾為由，拒絕或沒有接受他們的入學申請。首席助理秘書長(特殊教育)表示，學校普遍遵守《殘疾歧視條例》的法定要求，如有類似個案，家長可將之轉介教育局的相關區域教育服務處，以作跟進。

(主席於上午 11 時 23 分將會議由指定的結束時間延長 15 分鐘，以便有足夠時間進行討論。)

就提供言語治療服務邀請計劃書

17. 由於只有非政府機構獲邀提交計劃書提供該等試驗計劃的言語治療服務，許智峯議員關注到，很多富經驗的言語治療師或許無法參與遴選。郭家麒議員認為，政府當局應確保言語治療服務提供者具備相關經驗，以照顧服務使用者的不同需要。就此，他詢問言語治療服務提供者的遴選標準，以及遴選過程有否讓有語障兒童的家長及言語治療師參與。

18. 勞福局副局長回應時表示，服務質素是揀選服務提供者的主要考慮因素。鑒於言語治療師的培訓課程涵蓋不同專科(例如語障及吞嚥困難)，言語治療師應可因應服務使用者的情況提供各種治療。首席助理秘書長(特殊教育)補充，校本言語治療師職位的申請人須提供學歷及相關工作經驗

的證明文件。申請人亦應提供文件證明其在學校提供校本言語治療服務的經驗。

19. 主席察悉部分非政府機構曾將言語治療服務外判予私營言語治療診所/中心，他詢問政府當局會否及如何監察這些非政府機構調配資源的情況。勞福局副局長回應時表示，由於該等試驗計劃涵蓋跨專業服務，部分非政府機構或需外判某些服務。儘管非政府機構可靈活調配資源，政府當局會確保這些機構符合《津貼及服務協議》的規定。

(經全體在席委員同意，主席將會議由已延後的結束時間再延長 15 分鐘。)

20. 張超雄議員認為，由於非政府機構以較低薪金聘用言語治療師，這些機構無法聘用有經驗的言語治療師提供該等試驗計劃的服務。他籲請政府當局檢視該等試驗計劃的現行服務安排，並讓私營言語治療診所/中心提供服務。勞福局副局長重申，政府當局會密切留意該等試驗計劃的推行情況，並會考慮日後聘用私營言語治療診所/中心提供言語治療服務。

III. 其他事項

21. 議事完畢，會議於上午 11 時 56 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 2
2019 年 9 月 5 日

福利事務委員會與教育事務委員會

2019年5月28日(星期二)上午9時30分舉行的聯席會議

為長者、殘疾人士及有特殊需要的學童提供言語治療服務

團體/個別人士發表的意見和關注摘要

編號	團體/個別人士名稱	意見
1.	工黨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政府當局應致力為每間有言語障礙("語障")的學生的學校提供一名校本言語治療師，並增加言語治療師的人手。 應容許學校選擇推行校本言語治療服務，或從市場採購言語治療服務。 政府當局應監察為學生提供的言語治療服務的質素，並協助學校監察此類服務。
2.	公民黨	立法會 CB(2)1571/18-19(01)號文件
3.	胡志健先生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政府當局應繼續向有需要的學前兒童提供到校學前言語治療服務，直至他們升讀小學為止。 政府當局應考慮採取"錢跟使用者走"模式，並向家長提供津貼，讓有語障的兒童獲得言語治療服務。 教育局應告知學校不應拒絕有特殊教育需要學生的入學申請。
4.	智障人士老齡化關注組	立法會 CB(2)1571/18-19(02)號文件
5.	何希賢先生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政府當局應增加資助的言語治療服務，以縮短此類服務的輪候時間。
6.	高展鵬先生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政府當局制訂有關提供言語治療服務的政策時，應研究邀請不同機構(包括社會企業、非政府機構及私營言語治療診所/中心)提供言語治療服務的成本效益。

編號	團體/個別人士名稱	意見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政府當局不應只邀請非政府機構就安老院舍外展專業服務試驗計劃及私營殘疾人士院舍專業外展服務試驗計劃("該等試驗計劃")提交提供言語治療服務的計劃書。該等試驗計劃的服務合約應公開讓私營言語治療服務診所/中心競投。 ● 政府當局應制訂政策，以確保非政府機構給予言語治療師合理薪酬。
7.	潘文瑋小姐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政府當局應檢討現時言語治療服務的招標政策，以確保服務合約批予最符合資格的服務提供者。 ● 政府當局釐定提供校本言語治療服務的私營機構言語治療師的薪金時，應就如何計算過往的相關經驗諮詢他們。 ● 教育局聘用校本言語治療師時，應承認私營機構言語治療師在校本言語治療服務方面的經驗。
8.	李錦成先生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由於沒有跨專業團隊，非政府機構在獲批該等試驗計劃的服務合約後，須把言語治療服務外判給私營機構。 ● 政府當局不應不讓私營言語治療診所/中心競投言語治療服務合約。 ● 政府當局應考慮採取"錢跟使用者走"模式，並向家長提供津貼，讓有語障的兒童獲得言語治療服務。
9.	香港基督教服務處智愛家長會	立法會 CB(2)1509/18-19(02)號文件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 2
2019年9月5日